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2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00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超华工业园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杨忠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于2016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职尽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